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udao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3）

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擔保人與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將由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作抵押。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發行人：	本公司
擔保人：	虞先生
投資者：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商業公司，並為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公司。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間接全資擁有之投資服務旗艦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投資者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票據文據之主要條款

票據文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最多為12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且本公司可尋求票據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以延長上述原到期日至不遲於票據發行日之第三周年之日期。

形式： 票據將以記名方式發行，最低面值為10,000,000港元或其完整倍數。每名票據持有人就其登記持有之票據將獲發票據證書。

利率： 票據由票據發行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按年利率9.0厘付息，每半年支付。倘利息支付日並非營業日，則為緊隨之營業日。

違約利息：	本公司或擔保人結欠有關票據持有人之未付本金、利息及／或其他金額之總額，按年利率15.0厘計算。
抵押：	付款責任及履行本公司於票據項下之所有責任由抵押文件按比例及同等基準向投資者作出抵押。
地位：	票據須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有抵押及有擔保責任，且須於所有時間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權。
轉讓：	票據僅可就該票據（連同由票據持有人或其獲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妥為填寫及簽署之已簽註轉讓通知表格）於發出票據證書之指定辦事處移交時進行轉讓（不論全部或部分）。
於到期日贖回：	本公司須於到期日贖回由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所有未到期票據，而毋須有關票據持有人作出任何贖回通知，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由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有關未到期票據之本金總額；(ii)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就有關未到期票據之未付行政費用；及(iii)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有關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其他尚未償還之金額（如有）。

本公司之提前贖回權：

在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於由發行日起計首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向票據持有人發出贖回通知，要求於贖回通知日期後第十(10)個營業日贖回由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未到期票據，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擬贖回之未到期票據之本金總額；(ii)整個首六(6)個月期間之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及(iii)本公司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有關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尚未償還之金額（如有）。

在概無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本公司有權於由發行日起計首六(6)個月後，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提前贖回通知，要求贖回由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全部或部分未到期票據，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擬贖回之未到期票據之本金總額；(ii)有關未到期票據之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未付之行政費用；及(iii)本公司於提前贖回日期根據交易文件應付予有關票據持有人之所有尚未償還金額（如有）。

票據持有人就違約事件之贖回權：

倘票據持有人於出現違約事件後選擇要求本公司贖回票據（不論全部或部分），本公司須贖回由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未到期票據，金額相等於以下各項之總和：(i)由有關票據持有人持有之未到期票據之相關本金總額；(ii)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包括任何違約利息）及未到期票據之未付行政費用；及(iii)有關交易文件項下相關之未到期票據之任何尚未償還之金額。

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投資者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票據及支付票據之責任須待下列先決條件獲達成(除非獲投資者豁免)後,方可作實:

(a) 投資者已對本公司及本集團之業務、事務、運營及財務狀況進行並完成其信納之盡職審查;

(b) 投資者已就有關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取得及進行一切必要外部、內部及企業批准及核查,包括但不限於其投資委員會批准、內部政策核查、反洗錢核查及了解客戶核查,且有關批准均維持有效及並無被撤回;

(c) 待支付印花稅後,已就訂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以及履行其項下本公司及擔保人之責任,作出、達成或取得相關政府部門、聯交所或第三方所有必要之同意、監管備案、通知、登記、披露及╱或公佈規定及批准,而該等同意、備案、通知、登記、披露、公佈及批准仍然有效及生效,且未有任何第三方、政府部門或聯交所採取或發起將會禁制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行動;

(d) 本公司及虞先生各自已履行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履行之交易文件及抵押文件項下之所有責任,且本公司或虞先生任何一方並無違反任何交易文件或任何抵押文件之任何條文;

(e) 認購協議之聲明及保證在各情況下根據其條款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且猶如於該日作出;

(f)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投資者認為概無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認購協議);

(g) 自認購協議日期以來，投資者認為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定義見認購協議）；

(h) 概無發生違約事件，且概無因本公司擬向投資者發行票據而導致之違約事件；

(i)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

(j)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發表無保留意見，及／或並無就無保留意見提供明確解釋；

(k) 綠島中國投資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四十(40)，且虞先生仍為綠島中國投資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l) 虞先生仍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m) (i)本集團應佔之權益金額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或其任何其他貨幣等值）；及(ii)資產權益比率不多於2.5倍；

(n) 訂約各方訂立及妥為簽立（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交易文件，各自均以投資者信納之形式進行；

(o) 押記股份由富一直接擁有，而所有押記股份均不附帶及受制於所有產權負擔（股份押記除外）以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申索，而富一並無任何責任轉讓或處置該等押記股份；

(p) 押記股份之總數相當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25)；及

(q) 於完成日期，投資者接獲由投資者有關(i)香港法律；(ii)開曼群島法律；及(iii)英屬處女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發出之法律意見，各自均以投資者信納之形式進行。

票據文據項下之違約事件

票據文據項下之違約事件為：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外之任何其他人士進行合併或整合；

(b) 本公司或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任何應付金額、任何行政費用、任何利息或有關票據或任何交易文件（視情況而定）之任何其他金額；

(c) 未能履行票據文據所載之有關一般契諾及利息之任何規定；

(d) 本公司或擔保人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對本公司或擔保人具有約束力之交易文件之任何條款，或有關票據或任何交易文件之任何其他責任；

(e) 本公司或擔保人於交易文件或本公司或擔保人任何一方就任何交易文件或與之有關而提供或代其提供之任何其他文件中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任何陳述或聲明，在作出或被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獲證實為不確或誤導；

(f) (i)本公司及擔保人之任何金融債務（定義見票據文據）於到期時或（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原定適用之寬限期內尚未支付；(ii)任何金融債務於其所列明之到期日前成為（或成為能夠被宣稱）到期及應付，惟並非基於本公司或擔保人之選擇而變為到期及應付；(iii)本公司或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時支付任何金融債務之任何擔保項下其應付之任何金額（或其任何其他貨幣等值）；

(g) 就支付款項而向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作出一個或以上判決或法令；

(h) 開展或出現威脅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資產(或由於執行作為董事、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職責而被針對之董事、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訴訟、仲裁、行政、政府、監管或其他調查、法律程序或糾紛;

(i) 出現有關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無力償債事件,或可能由於採取任何措施或隨著時間過去成為有關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無力償債事件;

(j) (i)於任何時間,任何抵押(定義見票據文據)屬於或成為非法,或並非或不再合法、有效、具約束力或可予執行,或以其他方式不再生效;或(ii)於任何時間,票據持有人不再於抵押中擁有第一優先抵押權益;

(k) 作出法令或通過有效決議案要求本公司、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破產、清盤、清算或解散;

(l) 於任何時間須採取、達成或完成任何行動、條件或事宜,以(i)使本公司或擔保人能夠合法訂立、行使其權利,以及履行及遵守其於票據或交易文件項下及相關之責任;(ii)確保該等責任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予執行;及(iii)使交易文件於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香港法庭上獲接納為證據,而以上行動、條件或事宜未有採取、達成或完成;

(m) 本公司或擔保人履行或遵守任何其於交易文件項下或相關之責任屬於或將成為非法;

(n) 本公司或擔保人或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如適用)(於為本公司或擔保人行事及代表彼等時)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

(o) (i)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資產及收益被根據任何國家、區域或地方政府授權行事之任何人士沒收、扣押或以其他方式佔用或(ii)本公司或擔保人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被任何有關人士禁止對其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業務、資產及收益行使正常控制權;

(p) 任何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由本公司或代其行事之人士採取步驟以使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

(q) 股份並未於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超過五(5)個連續交易日之期間;

(r) 票據持有人全權認為,已發生重大不利事件或重大不利變動;或

(s) 本公司未能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須發出其年報或中期報告之最後日期起計五(5)個營業日內刊發其年報或中期報告。

完成

待達成所有完成條件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後,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認購事項須於最後一個完成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後當日(不包括該日)起五(5)個營業日之日期落實,或本公司與投資者將共同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及地點落實。

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虞先生已向投資者作出(其中包括)以下承諾:

(a) 彼須指示及促使綠島中國投資須於所有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百分之四十(40),且彼須於所有時間仍為綠島中國投資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b) 彼須仍為董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

(c) 彼須指示及促使綠島中國投資，就倘綠島中國投資對任何已註冊之股份及／或以其名義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造成任何產權負擔，則須取得投資者之事先書面同意，且彼亦須取得投資者之事先書面同意。

行政費用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將向投資者支付行政費用。

個人擔保及股份押記

本公司依據或根據認購協議及其附屬文件就票據支付本金及利息（包括違約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付款項之責任已由擔保人根據個人擔保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並由股份押記所抵押。

由於擔保人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故根據個人擔保提供擔保（以提供財務資助之形式作出，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構成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個人擔保並無以本集團之任何資產作抵押，而董事認為由擔保人提供的擔保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的條款作出，因此提供有關擔保獲完全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發行票據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氣霧劑及相關產品之業務。其產品可分為四個主要類別，即(i)家居及汽車護理產品、(ii)空氣清新劑、(iii)個人護理產品、及(iv)殺蟲劑。本集團亦進行污水源熱能採集利用之清潔能源業務及集中供熱業務。

董事會已考慮不同集資方式以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認為發行票據乃集資之合適機會，此乃考慮到近期市況，以及對現有股東之股權並無任何攤薄影響。發行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i)一般營運資金；(ii)投資機遇；及(iii)結清開支及行政費用。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中有關發行票據之條款，以及票據之各項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行政費用」	指	就票據發行後首個年度，票據於發行日之本金總額之百分之一(1)，或就票據發行後其後年度，票據於發行日之相關周年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百分之一(1)，須由本公司向投資者支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及外匯市場結算支付之日子（不包括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押記股份」	指	富一於恆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之2,500股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目前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虞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投資者」	指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綠島中國投資」	指	綠島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20%之控股股東，並由虞先生合法實益擁有
「到期日」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且本公司可尋求票據持有人之事先書面批准以延長上述原到期日至不遲於票據發行日第三周年之日期
「虞先生」	指	虞岳榮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以其名義登記之人士
「票據」	指	本金額最多為120,000,000港元之9.0厘定息擔保票據，並於到期日到期
「票據文據」	指	將由本公司透過載有票據條款之平邊契據之方式簽立之獨立文據
「個人擔保」	指	擔保人以投資者為受益人將予訂立之擔保契據
「富一」	指	富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抵押文件」	指	個人擔保、股份押記及構成根據交易文件或票據或與之有關而不時以投資者為受益人授出任何抵押之任何文件
「股份押記」	指	富一以投資者為受益人而將予簽立之股份押記，據此，富一以投資者為受益人為押記股份提供抵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投資者及擔保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之日子，惟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有關日子於進行任何相關計算時將不予考慮，並將於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被視為不存在

「交易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文據、票據證書、抵押文件及用以補充或修訂該等不時訂立之文件之任何補充或修訂協議或契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虞岳榮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虞岳榮先生、譚向東先生、陳寶元先生、潘伊莉女士及王小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田廷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璁先生、阮連法先生及丘潔娟女士。